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補助守望相助隊值勤作業費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苗栗縣政府補助要點部分項目編列標準調整（鐘點費由內聘 800 元、外聘 1600 元修正為內聘 1000 元、外聘 2000 元，誤餐費由現行每人 80 元修正為 100 元），為統一社區、社團、守望相助隊相同補助項目之編列標準，併同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於作業要點中提示，爰辦理本案修正，本次修正僅調整經費編列標準，應不致增加預算經費。修正重點如下：

- 一、實施期程：為配合本所 12 月中旬年度帳務整理之需，夜間值勤及隊務運作申請補助計畫之辦理日期修正為每年 12 月 15 日前，俾利本所依限關帳（修正要點第三條）。
- 二、補助計畫及項目增列「隊服衣褲」、「指揮棒」等需用項目，且明確規範隊服亦應有守望相助隊標示、臂章（修正要點第六條）。
- 三、補充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購買個人裝備要求附估價單，另提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審核原則第一項「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年度 12 月 15 日」，俾利前後一致（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核銷及請款程序：第五項增加規定衣物類個人裝備之照片應有隊名臂章之特寫照片、隊務會議參與人數相關費用之核銷，不以簽到表為審核之惟一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以嚴謹審核。
- 六、督導及考核第一項有關申請計畫變更次數，增列疫情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但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其他附表修正：變更誤餐費、講師鐘點費編列標準等說明文字。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補助守望相助隊值勤作業費 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實施期程： 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15日，逾期不受理；另為配合本所12月中旬年度帳務整理之需，夜間值勤及隊務運作申請補助計畫之辦理日期勿逾每年12月15日，俾得依本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三、實施期程： 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15日，逾期不受理。</p>	<p>為配合本所12月中旬年度帳務整理之需，夜間值勤及隊務運作申請補助計畫之辦理日期修正為每年12月15日前，俾利本所依限關帳</p>
<p>六、補助計畫及項目： (二)個人應勤裝備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外套、<u>隊服衣褲</u>(正面需有該守望相助隊標示、臂章)、手電筒、安全頭盔、工作鞋、雨具、反光背心、哨子、<u>指揮棒</u>……等。</p>	<p>六、補助計畫及項目： (二)個人應勤裝備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外套(正面需有該守望相助隊標示+臂章)、手電筒、安全頭盔、工作鞋、雨具、反光背心、哨子…等。</p>	<p>夏季未必穿外套值勤，爰增列「隊服衣褲」等文字並納入隊名、臂章標示等規範，另雜項裝備增列常見申請項目「指揮棒」。</p>
<p>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三)申請單位成員名冊，購買個人裝備並請檢附廠商估價單；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p>	<p>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三)申請單位成員名冊。</p>	<p>增列個人裝備申請文件應附廠商估價單。 提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揭露規定</p>

<p>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p>		
<p>八、審核原則： (一)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年度 12 月 15 日。</p>	<p>八、審核原則： (一)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年度 12 月 31 日。</p>	<p>配合本所 12 月中旬年度帳務整理之需，調整辦理期限。</p>
<p>九、核銷及請款程序： (五)購買裝備或物品之驗收照片 (5 張以上)，格式如附件 6。<u>(衣物類個人裝備之照片應有隊名臂章之特寫照片，另如請領隊務會議誤餐費，應檢附相關人數照片，如相片人數與簽到人數落差過大，本所得依相片人數核定實際准予核銷金額，不以簽到表為惟一認定標準)</u></p>	<p>九、核銷及請款程序： (五)購買裝備或物品之驗收照片 (5 張以上)，格式如附件 6。<u>(供參考)</u></p>	<p>增列請領個人裝備、隊務會議誤餐費核銷照片之要求，以嚴謹審核程序。</p>
<p>十、督導及考核： (一)計畫奉核後應確實執行，不得恣意變更項目或內容。如有不可抗力或因故不可歸責之情事，需變更計畫內容者，得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補助項目、期程、人員或活動地點，每案得申請變更 1 次，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述明理由於原計畫執行日前函報本所辦理，<u>惟因疫情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多次變更者不在此限。</u></p>	<p>十、督導及考核： (一)計畫奉核後應確實執行，不得恣意變更項目或內容。如有不可抗力或因故不可歸責之情事，需變更計畫內容者，得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補助項目、期程、人員或活動地點，每案得申請變更 1 次，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述明理由於原計畫執行日前函報本所辦理。</p>	<p>增列疫情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但書。</p>
<p>附件 2： 經費概算表說明欄：</p>	<p>附件 2： 經費概算表說明欄：</p>	

<p>1. 隊務會議、公益宣導活動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u>100</u>元；夜點費單價不得超過40元；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30元。</p> <p>2. 外聘講師鐘點費1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u>2,000</u>元計，內聘講師鐘點費1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u>1,000</u>元計。</p>	<p>1. 隊務會議、公益宣導活動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元；夜點費單價不得超過40元；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30元。</p> <p>2. 外聘講師鐘點費1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1,600元計，內聘講師鐘點費1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800元計。</p>	
---	---	--